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香港 福州 西安 南宁 南京 巴黎

地址：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电话：(+86)(571) 8577 5888 传真：(+86)(571) 8577 5643

电子信箱：[grandallhz@grandall.com.cn](mailto: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众合科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大网新”）、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尚科技”，浙大网新与成尚科技以下合称“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股份”）的相关事宜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止的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众合科技已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文件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文件或原件一致，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

仅就与本次增持股份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书，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本次增持股份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增持股份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股份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1、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大网新”）成立于 1994 年 1 月 8 日，目前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143002679X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史烈，注册资本为 914,043,256 元，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一路 18 号浙大网新软件园 A 楼 1501 室，经营期限为 1994 年 1 月 8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对外承包工程（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计算机及网络系统、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工程的研究开发、咨询服务及产品的制造、销售；网络教育的投资开发；生物制药的投资开发；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承接环境保护工程，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尚科技”）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10 日，目前持有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774130642R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陈越明，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 368 号 4 楼 B4124 室，营业期限为 2005 年 5 月 10 日至 2025 年 5 月 9 日，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根据增持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增持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

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增持人系合法有效存续的中国境内法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

## 二、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 1、本次增持前增持人持股情况

根据众合科技提供的其首次增持前最近一期股份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8月15日，浙大网新持有众合科技62,536,486股股份，占众合科技股份总数的19.30%；成尚科技持有众合科技40,204,000股股份，占众合科技股份总数的12.41%。

### 2、本次增持股份的具体内容

根据众合科技于2015年7月9日公告的《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以下简称“增持公告”），浙大网新和成尚科技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6个月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前提下，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合法合规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的金额不低于3,400万元。

### 3、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众合科技因重大资产重组，于2015年11月3日停牌，并于2016年5月17日复牌。

根据增持人提供的资金对账单、中信证券交易明细、股票收益互换交易流水单、众合科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5年8月18日至2016年7月20日期间，浙大网新通过平安证券“平安-稳盈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增持众合科技的股份共计845,300股，增持金额为14,987,293元；成尚科技通过股票收益互换方式累计增持众合科技的股份共计1,096,000股，增持金额为19,499,445.78元。增持人合计增持众合科技的股份数为1,941,300股，增持金额为34,486,738.78元。

### 4、增持人目前持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众合科技因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24,083,862股，并于2016年6月15日在深圳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完成回购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众合科技的股份总数为320,323,862股。

根据众合科技出具的说明，自本次增持股份事宜实施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增持人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增持

人合计持有公司 104,681,786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68%。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的行为与公司增持公告的内容一致。

### 三、本次增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众合科技已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披露了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浙大网新、成尚科技本次股份增持的计划、增持方式等事项。

众合科技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2015 年 8 月 28 日、2015 年 10 月 10 日、2016 年 7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完成的公告》，对增持人增持众合科技股份的实施情况及结果等事项进行披露。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众合科技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关于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事宜的信息披露义务。

### 四、本次增持行为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大网新、成尚科技、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均为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直接持有公司 102,740,486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07%；本次增持后，增持人直接持有公司 104,681,786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68%。同时，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众合科技 2.65% 的股权，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众合科技 1.69% 的股权。

根据《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二）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 的股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份增持前，增持人拥有公司权益已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本次增持不会导致众合科技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因此，本次股份增持事宜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情形。

##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行为与公司增持公告内容一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关于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众合科技之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签字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出具，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_\_\_\_\_

经办律师：徐伟民\_\_\_\_\_

吴正绵\_\_\_\_\_